

# 113年第一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簡章

## 一、網路報名時間：

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8點30分起至

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5點止。

## 二、測驗資訊查詢：

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8點30分起至

113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5點止。

## 三、測驗日期：

113年5月18日(星期六)、113年5月19日(星期日)、

113年5月25日(星期六)、113年5月26日(星期日)、

113年6月23日(星期日)。

## 113年第一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指導單位：教育部

辦理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地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電話：06-2601769／06-2606123#7405

Email：tpkassessment@gm2.nutn.edu.tw

報名網址：<https://tl-assessment.edu.tw/>

# 113年第一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辦理日期		備註
1	網路報名	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8點30分起至 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5點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網址： <a href="https://tl-assessment.edu.tw/">https://tl-assessment.edu.tw/</a>
2	報考人 補正資料及補件	113年5月5日(星期日)上午8點30分起至 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5點止		請詳閱簡章第4頁： 報名查詢
3	測驗資訊查詢	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8點30分起至 113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5點止		請詳閱簡章第5頁
4	測驗日期	113年5月18日(星期六) 國立清華大學	113年5月25日(星期六) 臺北市立大學	請詳閱簡章第5頁
			113年5月26日(星期日) 國立臺灣大學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年5月19日(星期日) 國立東華大學	113年6月23日(星期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	成績查詢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		請詳閱簡章第6頁
6	成績複查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至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止		請詳閱簡章第6頁
7	成績複查 結果查詢	113年8月5日(星期一)		請詳閱簡章第6頁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致無法如期進行測驗時，依測驗考場當地縣市政府及各測驗考場所屬機關公布規定，停止辦理該區測驗。相關資訊將於本測驗 (<https://tl-assessment.edu.tw/tpk>) 網站公告，請考生務必留意。

# 113年第一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 測驗考場一覽表：

考區	測驗考場	考場資訊
北區	國立臺灣大學 地址: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北市立大學 博愛校區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國立清華大學 地址: 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中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民生校區（校本部） 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南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東區	國立東華大學 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 辦理單位聯絡方式：

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地址：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電話：06-2601769／06-2606123#7405

Email：tpkassessment@gm2.nutn.edu.tw

報名網站：<https://tl-assessment.edu.tw/>

#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 應考人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訂定本測驗「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應考人詳閱相關辦法。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南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測驗服務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測驗成績、核發證明書、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測驗必要工作或經應考人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應考人直接報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提供而取得應考人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測驗單位所蒐集之應考人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住家及設施（C031）、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二）特種個資：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應考人（身心障礙應考人、突發傷病應考人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考（分）區所在地區或經應考人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測驗單位就應考人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測驗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教師甄選以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測驗單位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測驗結果與相

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審查及格、核發證明書、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如應考人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應考人無法進行測驗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測驗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應考人測驗、後續試務、接受測驗服務、測驗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不得異議。
- 七、應考人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應考人提供予本測驗單位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測驗單位試務規定程序，向本測驗單位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測驗單位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測驗單位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八、應考人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變更者，應考人應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測驗單位辦理更正。
- 九、本測驗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應考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應考人向本測驗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測驗單位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測驗單位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測驗單位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一、本測驗單位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測驗單位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 十二、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 目次

壹、	依據.....	1
貳、	測驗特色.....	1
參、	測驗目的及內容.....	1
肆、	報考資格.....	1
伍、	簡章公告.....	1
陸、	報名.....	2
柒、	測驗資訊.....	5
捌、	測驗日期與考場.....	5
玖、	成績評定及成績單.....	6
壹拾、	成績複查.....	6
壹拾壹、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書核發.....	6

## 附表

附表 1	申請應考切結書.....	8
附表 2	「補發精熟測驗證明書」申請表.....	9
附表 3	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10
附表 4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11
附表 5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學證明書.....	13

## 附錄

附錄 1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要點.....	14
附錄 2	試場規則.....	16
附錄 3	Q&A.....	19

# 113年第一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簡章

## 壹、依據

教育部112年1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9608號函核定國立臺南大學「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計畫」，專責研發及辦理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 貳、測驗特色

- 一、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criterion-referenced test），以電腦化測驗方式進行。
- 二、本測驗試題類型包含選擇題、多重是非題、實作題與題組題。實作題為一題多步驟試題，考生須在作答介面中點選對應的按鍵或區域，以模擬操作的方式來評估並記錄學生對於科技應用的熟悉程度。
- 三、本測驗參考國際大型測驗之通過標準設定方式，將應考人依照測驗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 參、測驗目的及內容

- 一、測驗目的：評定師資生運用多元教學媒材、學習科技及數位平臺工具等進行教學及學習診斷之能力，期能逐步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知能。
- 二、測驗內容：適性科技與一般科技融入到教學情境的操作。

## 肆、報考資格

### 一、報考資格分為以下二類：

- （一）第一類：幼兒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公費生。
- （二）第二類：刻正修習幼兒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在學生。

### 二、考試資格錄取順序相關規定：依完成網路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參加評量，各考場錄取參加測驗人數依該場次施測場地可容納之人數而定。

## 伍、簡章公告

本測驗113年預計上半年度辦理6場次，測驗時間為5月至6月，113年下半年度考試日程預計9月份公告，報考人可視需要報考，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程序。

### 公告方式：

採電子簡章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edu.tw/>），報考人逕行下載使用，不另提供紙本簡章。

## 陸、報名

報名前應詳閱本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說明內容及本測驗相關規定。

### 一、報名時間：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點 30 分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止。

###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 三、報名程序：報考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報名程序，始完成報名。

**網路報名完成後，各項資料不得修改，請審慎填寫。**

#### (一) 加入會員：

1. 報考人須至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會員專區】申請【加入會員】成為正式會員後取得帳號密碼，始可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個人帳號及密碼請妥善保管。
2. 如已為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會員，請直接登入報名，並確實檢核個人資料。
3. 請確實填寫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聯繫之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以免因無法聯繫或投遞而影響權益。

#### (二) 報名登錄：

以個人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點選【報名測驗】後，請依序選擇報考資格類別，擇定測驗日期及考場，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

#### (三) 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

報考人須備妥個人數位照片電子檔，並依報名系統指示上傳照片，照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1. 數位照片電子檔應為 6 個月內拍攝正面脫帽照片，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階之彩色影像。
2.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以利辨識人貌。
3.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pixels，檔案以JPEG、JPG、GIF 或 PNG 格式儲存。



(四) 上傳報名相關文件：

報考資格		須上傳之相關文件 (僅接受 JPEG、JPG、GIF 或 PNG 格式)
第一類	為符合相關培育條件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公費生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或有列載個人資料及貼附相片之有效護照) 2. 學生證 (需顯示個人資料) 3. 由師培單位協助審查報考資格 4. 申請應考切結書 (附表1)
第二類	刻正修習幼兒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在學生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或有列載個人資料及貼附相片之有效護照) 2. 學生證 (需顯示個人資料) 或學士後學分班在學證明書 (附表5) 3. 申請應考切結書 (附表1)

◎申請應考切結書填寫日期及學士後學分班在學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該梯次網路報名開始前一個月起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五) 其他證明文件 (請視需要檢附)：

1. 變更姓名者：報考人若因改名致與上傳之表件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上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電子檔 (僅接受 JPEG、JPG、GIF 或 PNG 格式)，以茲證明。
2.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報考人如需身心障礙特殊試場服務，請依「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要點」(附錄1)於各梯次補件截止日前 (以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試務行政組：70005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教育系(轉交 榮譽校區 測驗統計研究所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試務中心)。
  - (1) 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務請簽名或蓋章，附表3)。
  -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附表4)，本(113)年度報考兩次(含)以上評量之報考人，如首次報考時審查合格，第二次報考時得沿用第一次報考檢核過之證明文件。
  - (3) 為保護個資，檢附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為保護個資，審核完成後將掛號郵寄至應考人之通訊地址並以Email通知。

(六) 報考人所填寫及檢附之相關資料，將與相關單位進行確認，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將取消應考資格，如涉及違法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 四、報名查詢：

- (一) 報考人應於各場次報名資料補正期間，自行登入本測驗報名網站  
(<https://tl-assessment.edu.tw>) 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測驗報名頁面點選【報名進度查詢】確認需補件情形，以確保報考權益。
- (二) 報考人上傳表件有誤或格式不符，經審查需補件者，應依下列規定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參加測驗，報考人不得異議。
  1. 資料補件時間：  
113年5月5日(星期日)上午8點30分起至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5點止
  2. 資料補件方式：登入本測驗報名網站點選【報名進度查詢】，並依照資料審查說明上傳表件。

備註：本測驗為服務報考人得以Email通知報考人補件（請報考人注意防火牆、垃圾信件及不接收企業簡訊等限制，以免權益受損），惟報考人不得以未收到Email為理由要求延後補件。

####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測驗考場選定注意事項：完成相關資料填寫及資料上傳後，系統將提醒報考人確認報名表內容，一旦點選確認，不得修改。除報考之考場因人數不足未設立或由本測驗單位通知調整外，不接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測驗日期、考場，務必審慎填寫報名表內容。
- (二) 若有場次出現報名額滿情形，則依應考人報名時間優先順序錄取。
- (三) **報名費：本測驗暫不收取報名費用。**
- (四) 各場次開放名額有限制，有意報名者應把握時間儘速完成報名程序。
- (五) 本測驗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基於傳染病流行發布相關規定時，報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六) 本測驗對於報考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報名表所填繳資料，如有變造、偽造、冒用、假借者將取消報名及應試資格，且一年內不得報考本測驗，應考人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七) 報考人如有報名方面相關疑問，可聯絡本測驗單位意見信箱  
([tpkassessment@gm2.nutn.edu.tw](mailto:tpkassessment@gm2.nutn.edu.tw))，或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06-2601769／06-2606123#7405洽詢試務中心。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 柒、測驗資訊

- 一、 測驗資訊查詢：應考人之個人身分資料、准考證號碼、測驗考場、測驗時間及注意事項等資訊，請於下公告期間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資訊。
- 二、 測驗試場位置查詢：測驗試場位置於各測驗場次辦理日前三日公布於報名網站（<https://tl-assessment.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資訊。

## 捌、測驗日期與考場

### 一、 測驗日期及考場學校：

梯次	日期	考場學校
113年第一梯次	113年5月18日（星期六）	國立清華大學
	113年5月19日（星期日）	國立東華大學
	113年5月25日（星期六）	臺北市立大學
	113年5月26日（星期日）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年6月23日（星期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二、 測驗內容：本測驗為「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測驗內容涵蓋適性科技與一般科技融入到教學情境的模擬操作。請至本測驗報名網站參閱【測驗說明】之測驗架構。

### 三、 測驗時間：

測驗時間為50分鐘（未含說明及入場時間）。

場次時段	階段	時間	內容
上午場	測驗前準備時間	上午10時30分	開始入場
		上午10時35分	開始宣讀試場規則
	測驗時間	上午10時45分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下午場	測驗前準備時間	下午2時30分	開始入場
		下午2時35分	開始宣讀試場規則
	測驗時間	下午2時45分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備註：

1. 測驗開始後逾15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強行入場者，該測驗不予計分。
2. 測驗未達25分鐘不得離開試場，強行出場者，該測驗不予計分。
3. 應考人實際作答時間之計算，以系統登入時間為依據。
4. 若硬體設備、系統或是網路出現問題，請立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監考人員

將會協助處理，並以相同帳號重新登入作答。測驗系統會自動記錄剩餘作答時間，完整測驗作答時間依然為50分鐘，應考人權益不會受到影響。

#### 四、注意事項：

- (一) 測驗時應考人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有效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可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 (二) 測驗進行中需核對應考人姓名等資料，如當日所帶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資訊與報名時所繳交證件資料不符，致無法核對時，將取消應考資格，並應立即離場不得應試。
- (三) 身分證明文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同意先行應試，並於測驗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應考人無法證明為本人，其該測驗作答不予計分，並不得繼續應試。

#### 玖、成績評定及成績單

##### 一、成績評定：

- (一) 依測驗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 (二) 各次測驗成績本測驗單位保留期限三年，應考人得視需要於期限內自行查詢。
- (三)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開放成績查詢起三年內。

##### 二、成績查詢：

應考人得逕行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edu.tw/>)，點選【成績查詢】自行查詢並列印成績單。

#### 壹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

應考人得逕行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edu.tw/>)，點選【成績複查】提出申請，每場測驗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應考人得於113年8月5日(星期一)起，逕行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edu.tw/>)，點選【成績複查】查詢複查結果。

#### 壹拾壹、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書核發

##### 一、核發方式：

- (一) 檢測證明書僅核發予測驗結果為「精熟」級者。
- (二) 以掛號方式寄發檢測證明書。(應考人報名時應確實填寫收件地址，本測驗單位主動寄發證明書，以一次為限。經退件之證明書，視同遺失，應考人須依程序向本測驗單位申請補發。)

**二、核發時間：**本測驗單位將於開放成績查詢後10個工作日起寄發。

**三、補發方式：**

- (一) 測驗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可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點選【成績查詢】下載補發申請表（附表2）及A4大小之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測驗試務單位提出申請。  
郵寄地址：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教育系  
(轉交 榮譽校區 測驗統計研究所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試務中心)
- (二) 測驗證明書限該次測驗開放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本測驗單位將於收到申請後10個工作日後將測驗證明書寄出。
- (三) 補發1張證明書須檢附回郵新臺幣36元。

附表 1 申請應考切結書

## 113 年第一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 申請應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報名 113 年第一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已詳閱報名相關辦法，茲切結下列事項：

本人所填資料若有資料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經貴單位查核屬實，由貴單位取消本次報考資格及測驗結果，且一年內不得報考「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如涉及違法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試務中心

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 2 「補發精熟測驗證明書」申請表

## 113 年第一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 「補發精熟測驗證明書」申請表

收件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收件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測驗證明書之核發僅限達精熟級之應考人，第一次由測驗單位主動寄發。
- 二、若應考人之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可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edu.tw/>)，點選【成績查詢】下載補發申請表，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測驗試務單位（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教育系 榮譽校區測驗統計研究所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試務中心）提出申請。測驗證明書限該次測驗開放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三、收件人：榮譽校區測驗統計研究所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試務中心。  
地址：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教育系。
- 四、本測驗單位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後將測驗證明書郵寄至應考人之收件地址。
- 五、補發 1張證明書須檢附回郵新臺幣 36 元。

附表 3 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 113 年第一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 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測驗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螢幕字體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由監試人員現場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唸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協助現場點選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低樓層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應試號碼：	試場安排				申請人簽章
(由試務人員填寫)					



附表 4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 113 年第一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址		電話	( )
醫療機構 名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斷	
<p>類別說明：</p> <p><b>1. 視覺功能</b> <span style="float: right;"><b>【醫師簽章】</b></span></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B. 兩眼全盲。</p> <p><input type="checkbox"/> C. 其它（請註明）_____</p>	
<p><b>2. 上肢障礙</b> <span style="float: right;"><b>【醫師簽章】</b></span></p> <p>慣用手：<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書寫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b>【可複選】</b></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调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雙上肢肌肉萎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口 <input type="checkbox"/>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3. 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表 5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學證明書

## 113 年第一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學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			
班別			
在學期間			
<p>上列各項確實無誤，特此證明。本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學證明書自開立日期須為該場次網路報名開始前一個月起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學士後學分班主管單位</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士後學分班主管單位章)</p> <p>中華民國 <b>113</b> 年            月            日</p>			

## 113 年第一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要點

113.03.28 113 年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 為保障身心障礙報考人應考本評量權益，特訂定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應考人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包括大學以上階段之鑑安輔證明）。一般應考人如有申請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得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
- 三、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檢測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中心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就應考人所提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案件予以審議。
-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或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4），並填註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應考人繳驗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經審議小組審議得令其限期補繳證明文件。
- 五、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及需要，自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 （一）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得申請下列特殊考場服務：
    1.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2. 放大之試題。
    3. 延長評量時間。
    4. 報讀試題（由監試人員現場報讀，並依應考人作答結果現場輸入電腦。）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評量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二)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申請下列特殊考場服務：
    - 1. 自備助聽器。
    - 2. 以警示燈或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 (三)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得申請下列特殊考場服務
    - 1. 放大試題，並指派監試人員依應考人作答結果現場輸入電腦。
    - 2. 延長評量時間。
  - (四)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申請下列特殊考場服務。
    - 1.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五)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得申請下列特殊考場服務。
    - 1.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 2. 延長評量時間。
    - 3. 放大之試題。
  - (六)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得申請下列特殊考場服務：
    - 1.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試人員依應考人作答結果現場輸入電腦。
    - 2. 延長評量時間。
- 六、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評量前七日提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
- (一) 應考人得視其需求申請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並經審查後提供：
    - 1. 優先進入試場。
    - 2.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
    - 3. 由應考人自備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
  -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內容限制：
    - 1. 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 2. 一律不安排特殊試場，於原試場應試。
    - 3. 一律不得申請特殊作答方式。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 113 年第一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 試場規則

112.09.13 112 年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入場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有效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可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 (二) 除身分證明文件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臨時置物區內，不得攜帶入座。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恕本單位及租借之考場學校無法提供保管服務。
- (三) 應考人請將電子產品關閉，若攜帶之物品影響其他應考人作答權益者，違者將提交委員會討論處分。
- (四) 本測驗為線上測驗，應試用品僅限身分證明文件。應考人就座後，經檢查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有非應試用品（如：個人文具、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及具有計算功能之物品...等），應於測驗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測驗開始鈴聲響畢後，不得放置或使用非應試用品，違者扣減其該測驗成績10分。
- (五) 測驗中如需穿戴個人物品（如：口罩、手套、帽子、圍巾...等）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方可使用；如因身體不適或服藥有飲水需求，應考人須於應試當日（入場前）至試務中心提出申請，並於測驗中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臨時置物區使用，違者扣減其該測驗成績5分。
- (六)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測驗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測驗成績5分。
- (七) 測驗開始後逾15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強行入場該測驗不予計分。

#### 二、 測驗進行間注意事項

- (一) 作答前，應依監試委員之指示，檢查應試設備是否齊全及正常、座位貼條

內容是否正確、完整，如錯誤、汙損或漏印，應立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 (二) 測驗時應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監試委員指定處，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如當日所帶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資訊與報名時所繳證件資料不符，致無法核對時，將取消應考資格；如身分證明文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測驗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辨識困難者，其所有作答不予計分；如經發現請人代考等舞弊情形者，將勒令退出試場，代考者及請人代考者，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其所有作答不予計分，並另行通知所屬學校師資培育中心或所屬學校教評會及其直屬行政機關，且應考人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 (三) 每一試題都須作答，否則無法進入下一題；「題組題」若未完全作答，在「完成題組」時會告知未作答的小題，請回到該小題作答後再次送出完成。請應考人多加留意。
- (四) 測驗未達 25 分鐘不得離開試場，強行出場者，該測驗不予計分。
- (五) 測驗進行間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之應考人，得由監試人員陪同暫時離場，其受影響之測驗時間不予補足。
- (六) 應考人若於測驗進行間遇停電、電腦故障或網路斷線等突發事故（非人為操作不當），且於 10 分鐘內恢復，本測驗單位得視情況協助應考人繼續進行測驗，直到測驗畫面之剩餘作答時間結束。
- (七) 應考人若於測驗進行間遇停電、電腦故障或網路斷線等突發事故（非人為操作不當），且無法於 10 分鐘內恢復，則該測驗暫停，本測驗單位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繼續測驗，時間、地點由試務中心於當日測驗結束前宣布，不以加分處理。請應考人注意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首頁相關公告，避免錯失測驗相關訊息。
- (八) 應考人不得破壞試場的配置（例如撕開或未經監試委員同意即自行帶走座位貼條、密碼貼條、自行調整電腦螢幕亮度、自行離開測驗系統全螢幕、未經監試委員同意先行輸入測驗系統帳號與密碼...等），違者將扣減該測驗成績 5 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九) 測驗進行間行動電話、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將扣減該成績 5 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監試委員或試務委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測驗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疑似發出聲響之隨身物品攜出試場檢查。

- (十) 測驗進行期間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第 1 次口頭或書面警告；若累計 2 次違規，則勒令出場，其該測驗作答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得取消其應試資格。
- (十一) 應考人不得抄襲他人答案，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或有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第 1 次予以口頭警告，若累積 2 次違規，則勒令退出試場，其作答不予計分外，除 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單位舉辦之測驗，並另行通知所屬學校師資培育中心或所屬學校教評會及其直屬行政機關。

### 三、 離場注意事項

- (一) 測驗結束鈴響前應考人欲提前離場時，應舉手並於原位靜候監試委員前往確認測驗登出系統，並依監試委員指示始能離場，違者該測驗不予計分。
- (二) 應考人因個人因素致延遲進入試場，須於測驗結束鈴響畢後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違者該測驗作答不予計分。
- (三) 測驗結束鈴響後，應考人應原位靜候監試委員前往確認登出測驗系統，並依監試委員指示始能離場，違者該測驗不予計分。
- (四) 應考人已交卷出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阻無效者，其該測驗不予計分。
- (五) 測驗進行間將抄錄之試題或試題影音資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傳送試題者，將被視為侵犯本單位之著作財產權，除 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單位舉辦之測驗，其測驗作答不予計分外，且另行通知所屬學校師資培育中心或所屬學校教評會及其直屬行政機關，並依規定究責或法辦，同時應進行損害賠償。

四、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或本規則未列出之違規情事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予以詳實紀錄，提請試務委員會議處。

五、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單位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由各該考場負責人處理。



## 113 年第一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 Q&A

<b>有關「報考資格」</b>
Q1、哪些人可以報名參加「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A1： 一、 <b>報考資格分為以下二類：</b> （一） 第一類：為符合相關培育條件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公費生 （二） 第二類：刻正修習幼兒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在學生。 二、 <b>考試資格錄取順序相關規定：</b> 依完成網路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參加評量，各考場錄取參加測驗人數依該場次施測場地可容納之人數而定。
<b>有關「報名」</b>
Q2、113年第一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之報名流程為何？ A2： 1. 報考人須至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成為正式會員。 2. 如已為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會員，請直接登入報名。 3. 請依序選擇報考資格類別，並擇定考場，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 4. 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及報名相關文件。
Q3、報考人是否能現場報名？ A3：報考人僅限於各場次網路報名期間至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報名，不接受於測驗現場或至本單位報名。
Q4、應考人可否一年參加 1 場次以上測驗？ A4：可以，一年可以參加一場次以上的測驗，惟每場次的測驗需在不同學期。
Q5、學校名稱已改名或合併者，應如何填寫？ A5：畢業學校、系所名稱請確實依照證書所載資訊正確填寫。
Q6、網路報名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可否申請更改？應如何申請？ A6：報考人完成填寫後，系統將提醒報考人確認報名表內容，一旦點選確認，不得修改，故請務必審慎填寫報名表內容。如操作上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 06-2606123#7405 洽詢試務中心，否則影響權益，由報考人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Q7、報考人若於網路報名時無法連結至報名系統，應如何處理？ A7：請報考人以 Chrome 瀏覽器開啟報名網頁，若無法連結可能此時報名系統網路壅塞，請報考人稍後再試。如操作上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專

線服務電話 06-2606123#7405 洽詢試務中心。

Q8、應考人網路查詢測驗資訊之時間為何？

A8：113年5月15日(星期三) 上午8點30分起至 113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5點止

Q9、已完成網路登錄報名手續之報考人如何確認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可從何處查詢？

A9：報考人完成網路登錄報名程序後，登入報名系統後點選【報名進度查詢】，可了解報名進度。

Q10、應考人若無法查詢測驗資訊，如何處理？

A10：凡已完成網路報名，且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各場次測驗資訊查詢期間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點選【測驗資訊查詢】，即可查詢應考資訊。若無法查詢測驗資訊，應考人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 06-2606123#7405 洽詢試務中心。

### 有關「測驗」

Q11、測驗內容為何？

A11：本測驗為「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測驗內容涵蓋適性科技與一般科技融入到教學情境的模擬操作。

請至本測驗報名網站點選【測驗說明】之測驗架構參閱。

Q12、測驗後是否會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A12：不公布測驗試題及答案。

Q13、測驗時應攜帶之證明文件？

A13：

1. 測驗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有效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可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
2. 本測驗為線上測驗，應考人不需攜帶文具。

Q14、測驗時間為多久？

A14：測驗時間為50分鐘(未含說明及入場時間)。

Q15、常見違反試場規則

A15：

違規處置	常見違規事
不得應試	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
取消應考資格	應考人如當日所帶之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資訊與報名時所繳證件資料不符，致無法核對時，將取消應考資格。

扣減該測驗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測驗進行間行動電話、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將扣減其該成績 5 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li> <li>應考人不得破壞試場的配置（例如：撕開或未經監試委員同意即自行帶走座位貼條、密碼貼條、自行調整電腦螢幕亮度、自行離開測驗系統全螢幕、未經監試委員同意先行輸入測驗系統帳號與密碼...等），違者將扣減其該成績 5 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li> </ol>
扣減該測驗 10 分	攜帶非應試用品。
該測驗不予計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分證明文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且應考人無法證明為本人。</li> <li>請人代考等舞弊情形者，將勒令退出試場，代考者及請人代考者，其所有作答不予計分，並另行通知所屬學校師資培育中心或所屬學校教評會及其直屬行政機關。</li> </ol>

#### 有關「成績」

Q16、如何取得成績單？

A16：應考人可於成績查詢日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edu.tw/>），點選【成績查詢】自行查詢並列印成績單。

Q17、如何申請成績複查？

A17：

- 時間：113年7月22日（星期一）至113年7月29日（星期一）止。
- 方式：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edu.tw/>），點選【成績複查】提出申請，每場次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 結果回覆：於申請複查截止日後7日內。本單位試務中心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統一彙整查覆之，應考人可於網站查詢複查結果。

#### 有關「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書」

Q18、如何申請「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書」？

A18：

- 主動寄發：測驗結果表現為「精熟」級者，本測驗單位將於開放成績查詢後 10 個工作日起主動以掛號方式寄發證書。應考人報名時應確實填寫收件地址，本測驗單位主動寄發證明書，以一次為限。經退件之證明書，視同遺失，應考人須依程序向本測驗單位申請補發。
- 申請補發：測驗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可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點選【成績查詢】下載補發申請表（附表2）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測驗單位試務中心（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教育系（轉交 榮譽校區 測驗統計研究所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試務中心））提出申請。證書限該次測驗開放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本單位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後將證書寄出。補發 1 張證書須檢附回郵新臺幣 36 元。

Q19、「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書」之可申請補發年限？

A19：「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書」之可申請補發為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

Q20、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之用途為何？

A20：

1. 能提供教育部以及各師培機構了解目前應考人的數位教學能力。
2. 能讓應考人了解自身數位教學能力。